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
项目名称		执法办案业务费		项目年份	2025	
项目主管部门(单位)		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			
市级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		财政拨款数	指标结余数	指标结余收回数
	869.2			641.22	227.98	227.98
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(万元)	财政拨款数	实际支付数	资金结余、结转数		其中：	
					结转数	财政收回数
	641.22	641.22	0			
项目资金构成（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）						
子项名称		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	
合计		869.2		641.22		
其他办案业务		764.2		536.22		
宣传业务支出		105		105		
项目	类别	指标名称	目标值	权重	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
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（72分）	决策目标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0.5	100%	0.5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0.5	100%	0.5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0.5	100%	0.5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0.5	100%	0.5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0.5	100%	0.5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1	100%	1
	过程目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2	100%	2
		资金到位率	=100%	0.5	100%	0.5
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8	73.77%	0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2	100%	2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100%	1
	产出目标	在媒体报刊宣传信息条数	>=100 条	4.16	110 条	4.16
		工作任务完成率	=100%	4.2	100%	4.2
		工作任务达标率	=100%	4.16	100%	4.16
		媒体报刊宣传信息质量达标率	=100%	4.16	100%	4.16
		工作完成及时性	=100%	4.16	100%	4.16
		成本控制率	=100%	4.16	100%	4.16
	效益目标	对单位履职的提升	提升	15	100%	15
工作条件保障满足率		=100%	15	100%	15	
合计						64

填表说明：1. “年初预算数”填预算批复数；“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”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；“财政拨款数”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；“实际支付数”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；“结转数”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；“财政收回数”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。指标结余数=年初预算数+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-财政拨款数；计划结余数=财政拨款数-实际支付数=计划结转数+财政收回数。**2.** 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，“产出”、“效益”、“满意度”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，即各项指标分值=每类指标总分值/该类指标个数。**3.**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**4.**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、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。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“产出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~13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13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、“满意度”类指标以 100%为满分；“效益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~20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20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%；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，且无说明，得 0 分。

项目基本情况	
项目概况	该项为法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，主要包括订阅业务书籍，资料印刷，购买业务用品等的办公费，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,以及司法宣传经费、文化建设、报刊订阅、服装购置等。
项目总目标	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，在传统媒体宣传报道基础上，大力发展融媒体，着力提升网络新媒体平台宣传成效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苏州法院司法文明成果，提高政治文化建设，保障警务装备配备需求及性能良好，警务工作有序开展，保障聘用制法警、书记员服装的配备和更新。
年度绩效目标	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，在传统媒体宣传报道基础上，大力发展融媒体，着力提升网络新媒体平台宣传成效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苏州法院司法文明成果，提高政治文化建设，保障警务装备配备需求及性能良好，警务工作有序开展，保障聘用制法警、书记员服装的配备和更新。
项目实施情况	本年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积极应对办案压力，深化繁简分流，加强管理调度，提升办案效能。受理案件 3.17 万件，审结 2.77 万件。加强案件全过程质量管理，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指标实现全达标。预算 869.2 万元，支出 641.2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73.77%。
项目管理成效	一是依法服务大局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服务产业科技创新，服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服务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，服务高水平开放和法治政府建设。二是坚持惩防并举，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苏州。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重点领域安全，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。三是践行为民宗旨，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。保障民生政策落实，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，保障美丽苏州建设，保障纠纷妥善化解，保障群众胜诉权益。
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	该项目预算 869.2 万元，支出 641.2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73.77%，预算执行偏离预期目标。主要原因是贯彻市习惯过紧日子意图，加强经费收支管控，减少办案业务经费支出，部分分项如办公用品采购、文化建设、日常办案委托事项支出。
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	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认真分析年度经费保障任务，合理测算预算金额。加强预算约束，提高经费支出执行力度。